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3）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 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当日的净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下一开放日的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量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30%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15%

$M \geq 500 \text{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10%

$N \geq 30 \text{ 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

的赎回费，将不少于赎回费用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0 年 6 月 15 起，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等业务前，本公司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

从 2020 年 7 月 14 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